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审字[2019]00001号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## 一、企业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二、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

本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基础，能够从制度上为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提供保障。且公司已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予以了整改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整改措施

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指出的缺陷，公司已经认识到并正在积极地进行整改，以期达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指出的缺陷整改效果。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德师报(审)字(19)第 S00206 号  
(第 1 页, 共 2 页)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 我们审计了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德师报(审)字(19)第 S00206 号  
(第 2 页, 共 2 页)

### 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原守清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赵璞



2019 年 4 月 11 日